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陆地边界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维护和發展中越两国和两国人民之间的传统睦邻友好关系，把两国间的边界建设成为一条永久、和平和稳定的边界，决定在相互尊重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和平共处的原则基础上，本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精神，缔结本条约，并议定下列各条：

## 第一条

缔约双方以有关目前中越边界的历史条约为基础，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和中越边界谈判过程中达成的协议，公正合理地解决了边界问题，并重新确定了两国间的陆地边界线。

## 第二条

缔约双方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陆地边界线走向自西向东确定如下：

第一界点在十层大山（宽罗珊山）1875米高程点上，位于中国境内1203米高程点以南约2.00公里，越南境内1439米高程点西偏西北约2.30公里，越南境内1691米高程点西偏西北约3.70公里。

从第一界点起，边界线沿注入中国境内的整康河上游诸支流与注入越南境内的楠莫非河、楠沙河上游诸支流间的分水岭大体向北偏东北转东行，经1089米高程点、1275米高程点、1486米高程点至1615米高程点，然后继续沿上述分水岭大体向北转东行，经1221米高程点至1264米高程点，再沿山脊向东南行至1248米高程点，然后沿山梁向东北行，至第二界点。该界点在塔糯河（南那河）中，位于中国境内1256米高程点东偏东南约0.80公里，越南境内1369米高程点西南约0.70公里，越南境内1367米高程点西北约0.87公里。

从第二界点起，边界线顺塔糯河（南那河）向北转东北行至该河与楠马河（打罗匹马河）汇合处，然后继续顺河向北行至该河与李仙江（黑水江）汇合处，再顺李仙江（黑水江）向东行至该河与小黑江（南辣河）汇合处，然后溯小黑江（南辣河）行，至第三界点。该界点在小黑江（南辣河）与南辣比河汇合处，位于中国境内620米高程点北偏西北约0.50公里，中国境内1387米高程点东偏东北约4.40公里，越南境内978米高程点西偏西南约1.87公里。

从第三界点起，边界线离河接山脊向西北行至1933米高程点，然后沿注入中国境内的折东河、哈罗倮巴、大头倮巴、莫乌倮巴、纳帮河、隔界河、打罗河、南布河、小翁邦河、莽菜坪河、南晏河、金水河上游诸支流与注入越南境内的楠拉弗河、楠拉薪河、楠西露河、楠首河、楠柯莫河、楠哈使河、楠哈尼河、楠西龙河、楠哈河、楠涅河、楠朗展河、楠莫河上游诸支流间的分水岭大体向东北转东南，再向东北行，经1690米高程点、1975米高程点、1902米高程点、2121米高程点、

2254 米高程点、2316 米高程点、1831 米高程点、3074 米高程点、2635 米高程点、2199 米高程点、2133 米高程点、2002 米高程点、1800 米高程点至 1519 米高程点，然后沿山脊大体向东行至一无名高地，再沿山梁向东行，至第四界点。该界点在隔界河（南列河）中，位于中国境内 845 米高程点东南约 2.90 公里，中国境内 1318 米高程点西南约 1.62 公里，越南境内 1451 米高程点北偏东北约 2.05 公里。

从第四界点起，边界线顺隔界河（南列河）大体向东北转西北行至该河与南那河汇合处，然后顺南那河向东南转东行至该河与藤条河（南拱河）汇合处，再溯藤条河（南拱河）大体向东北行至该河（芬胡河）源头处，然后沿一小沟大体向东偏东北行，至第五界点。该界点在上述小沟与山脊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 2392 米高程点南偏东南约 0.45 公里，中国境内 2361 米高程点以西约 1.50 公里，越南境内 2283 米高程点东偏东北约 0.62 公里。

从第五界点起，边界线沿山脊向南行至 2413 米高程点，然后沿中国境内三岔河、太阳寨河、漫江河、五台河、石洞河、平河、中良河和岔河与越南境内达保河、探天河、掉意河、楠仑河和楠兰河间的分水岭大体向东南行，经 2468 米高程点、3013 米高程点、2539 米高程点、2790 米高程点，至第六界点。该界点在 2836 米高程点上，位于中国境内 2510 米高程点南偏西南约 3.05 公里，越南境内 2381 米高程点以北约 1.40 公里，越南境内 2531 米高程点东偏东北约 3.00 公里。

从第六界点起，边界线沿山脊向西南行至靠近越南境内 2546 米高程点东北鞍部一点，然后沿沟向东南行至红岩河（龙保河）源头处，再顺红岩河（龙保河）及其下游大体向东北行至该河与红河汇合处；自此，边界线顺红河向东南行至红河与南溪河（那施河）汇合处，然后溯南溪河（那施河）大体向东北行至南溪河（那施河）与坝吉河（坝结河）汇合处，再溯坝吉河（坝结河）、八字河大体向北行至该河与一无名支流汇合处，然后溯该无名支流向北行，至第七界点。该界点在上述无名支流中，位于中国境内 595 米高程点东北约 1.20 公里，中国境内 463 米高程点以东约 0.65 公里，越南境内 614 米高程点西北约 2.00 公里。

从第七界点起，边界线离河向东北行至 143 米高程点，然后向东北跨过一沟后接山脊向北行，经 604 米高程点、710 米高程点、573 米高程点、620 米高程点、833 米高程点、939 米高程点、1201 米高程点至 918 米高程点，再沿中国境内诸支流与越南境内诸支流间的分水岭大体向东北行，经 1158 米高程点、1077 米高程点、997 米高程点、1407 米高程点、1399 米高程点、1370 米高程点、1344 米高程点、1281 米高程点、1371 米高程点、1423 米高程点、1599 米高程点、1528 米高程点、1552 米高程点、1372 米高程点、1523 米高程点、1303 米高程点至 984 米高程点，然后沿山梁大体向南行，至第八界点。该界点在戈索河（青河）与其西侧一支流汇合处，位于中国境内 1346 米高程点南偏西南约 3.82 公里，中国境内 1596 米高程点西偏西北约 2.27 公里，越南境内 1521 米高程点以东约 3.85 公里。

从第八界点起，边界线顺戈索河（青河）大体向南行至该河与斋河汇合处，然后溯斋河大体向东南行，至第九界点。该界点在斋河与小白河汇合处，位于中国境内 1076 米高程点以南约 1.40 公里，越南境内 1031 米高程点东北约 2.00 公里，

越南境内 1424 米高程点以东约 2.95 公里。

从第九界点起，边界线离河接山脊大体向东南行，经 741 米高程点至 1326 米高程点，然后沿注入中国境内的小白河诸支流与注入越南境内的斋河诸支流间的分水岭大体向东北行，经 1681 米高程点、1541 米高程点、1716 米高程点、2002 米高程点、1964 米高程点、大岩洞山顶至 1804 米高程点；自此，边界线沿条约附图上的红线行至 1623 米高程点，然后沿中国境内小白河与越南境内楠双河间的分水岭向东北行，经 1638 米高程点至 1661 米高程点，再沿沟向东北行至河坝小河中，然后顺该河行至与另一支流汇合处，再离河接山脊向西偏西北行，经 1259 米高程点，至第十界点。该界点在一山脊上，位于中国境内 1692 米高程点以东约 0.90 公里，中国境内 1393 米高程点以南约 2.10 公里，越南境内 1461 米高程点北偏西北约 1.25 公里。

从第十界点起，边界线沿条约附图上的红线行至 948 米高程点，然后沿山脊向东北转东行，经 1060 米高程点，至第十一界点。该界点在南北河（倒河）与戈街河汇合处，位于中国境内 982 米高程点东南约 1.50 公里，中国境内 906 米高程点南偏西南约 1.15 公里，越南境内 841 米高程点东北约 0.70 公里。

从第十一界点起，边界线顺南北河（倒河）行至该河与南江河（那居河）汇合处，然后溯南江河（那居河）行，至第十二界点。该界点在南江河（那居河）与其西北一支流汇合处，位于中国境内 986 米高程点东南约 1.40 公里，中国境内 858 米高程点以西约 0.80 公里，越南境内 1151 米高程点北偏西北约 2.80 公里。

从第十二界点起，边界线离河接山脊大体向东南行，经 1071 米高程点至 1732 米高程点，然后沿中国境内诸支流与越南境内诸支流间的分水岭大体向东转北，再向东北行，经 1729 米高程点、2071 米高程点、1655 米高程点、1705 米高程点、1423 米高程点，至第十三界点。该界点在一无名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1060 米高程点东南约 0.70 公里，越南境内 993 米高程点西偏西北约 1.55 公里，越南境内 1044 米高程点北偏西北约 1.15 公里。

从第十三界点起，边界线继续沿上述分水岭向东行至距 1422 米高程点西南约 70 米处，然后沿条约附图上的红线行至距 1422 米高程点北偏东北约 90 米处分水岭上一点（红线与分水岭之间 7700 平方米的区域属于中国）；自此，边界线继续沿上述分水岭大体向东行，经 1397 米高程点、1219 米高程点、657 米高程点、663 米高程点至该高程点东南一无名高地，然后沿沟向北行至那拉河，再顺该河向东北行，至第十四界点。该界点在那拉河与盘龙江（泸江）汇合处，位于中国境内 187 米高程点以东约 0.65 公里，越南境内 922 米高程点西偏西北约 3.20 公里，越南境内 183 米高程点北偏东北约 0.50 公里。

从第十四界点起，边界线沿条约附图上的红线行，经 428 米高程点至中国境内 1175 米高程点和越南境内 1169 米高程点间鞍部，然后沿山脊大体向北转西北行，经 1095 米高程点、1115 米高程点、1022 米高程点、1019 米高程点、1094 米高程点、1182 米高程点、1192 米高程点、1307 米高程点、1305 米高程点、1379 米高程点至 1397 米高程点，再继续沿山脊大体向北行，经 1497 米高程点、1806 米高程点、1825 米高程点、1952 米高程点、1967 米高程点、2122 米高程点、2038 米

高程点，至第十五界点。该界点在一无名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2209 米高程点以东约 1.55 公里，中国境内 2289 米高程点南偏西南约 1.70 公里，越南境内 1558 米高程点西北约 2.90 公里。

从第十五界点起，边界线沿山脊大体向东行，经 2076 米高程点，跨一小河后至一无名高地，然后沿条约附图上的红线行，经 1887 米高程点、1672 米高程点至 1450 米高程点，再沿山脊大体向南转东，再向北转东北行，经 1438 米高程点、1334 米高程点、716 米高程点、1077 米高程点，至第十六界点。该界点在 1592 米高程点上，位于中国境内 1026 米高程点东南约 3.25 公里，中国境内 1521 米高程点西偏西北约 1.05 公里，越南境内 1079 米高程点以北约 2.40 公里。

从第十六界点起，边界线沿山脊大体向东南转北行，经 1578 米高程点、1503 米高程点、1493 米高程点、1359 米高程点、1342 米高程点、1296 米高程点至 606 米高程点，然后沿山梁向北偏西北转东北行，至第十七界点。该界点在八布河（棉河）中，位于中国境内 882 米高程点南偏东南约 1.70 公里，越南境内 654 米高程点西北约 3.30 公里，越南境内 1383 米高程点北偏西北约 4.10 公里。

从第十七界点起，边界线沿条约附图上的红线大体向东偏东北行至 799 米高程点，然后沿山脊大体向东北行，经 998 米高程点、1096 米高程点、1029 米高程点、1092 米高程点、1251 米高程点至 1132 米高程点，然后沿条约附图上的红线行至 1628 米高程点，再沿山脊大体向东南转东北行，经 1647 米高程点、1596 米高程点、1687 米高程点、1799 米高程点、1761 米高程点、1796 米高程点，至第十八界点。该界点在 1568 米高程点上，位于中国境内 1701 米高程点东南约 0.70 公里，中国境内 1666 米高程点西南约 1.55 公里，越南境内 1677 米高程点以北约 0.90 公里。

从第十八界点起，边界线沿山脊大体向东偏东南转东北行，经 1771 米高程点、1756 米高程点、1707 米高程点、1500 米高程点、1683 米高程点、1771 米高程点、1651 米高程点、1545 米高程点、1928 米高程点、1718 米高程点至 1576 米高程点，然后向西北跨两沟，经 1397 米高程点接山脊向西北转东北行，经 1748 米高程点至 1743 米高程点，再继续沿山脊向东转北偏东北行，经 1806 米高程点、1650 米高程点、1468 米高程点、1516 米高程点、1344 米高程点、1408 米高程点至该高程点西北一无名高地，然后沿山脊向东北行，至第十九界点。该界点在普梅河（儒桂河）中，位于中国境内 1464 米高程点东偏东北约 1.30 公里，中国境内 1337 米高程点以南约 1.20 公里，越南境内 1477 米高程点西偏西北约 1.60 公里。

从第十九界点起，边界线顺普梅河（儒桂河）大体向东北转东南行，至第二十界点。该界点在普梅河（儒桂河）中，位于中国境内 1443 米高程点以南约 2.85 公里，越南境内 1080 米高程点北偏西北约 5.20 公里，越南境内 1062 米高程点东偏东北约 1.30 公里。

从第二十界点起，边界线离河接山梁向东北行至 801 米高程点，然后以直线向东南行约 2400 米至 1048 米高程点，再向东南跨沟后接山脊大体向东南转东北行，经 1122 米高程点、1170 米高程点、1175 米高程点至 1641 米高程点，然后沿山脊

向西北跨沟接山脊向北偏东北行，经 1651 米高程点、1538 米高程点，至第二十一界点。该界点在 1697 米高程点上，位于中国境内 1660 米高程点东南约 1.80 公里，中国境内 1650 米高程点南偏西南约 2.40 公里，越南境内 1642 米高程点以北约 1.85 公里。

从第二十一界点起，边界线沿条约附图上的红线大体向东南行至 1591 米高程点，然后沿山脊向南偏东南行，经 1726 米高程点、1681 米高程点、1699 米高程点至 1694 米高程点，再沿条约附图上的红线向东南行，经 1514 米高程点、1486 米高程点至 1502 米高程点，然后沿山脊向南转东南行，经 1420 米高程点、1373 米高程点、1365 米高程点至越南境内 1383 米高程点北偏西北一无名高地；自此，边界线以直线向东偏东北行至一小山包，然后以直线继续以同一方向行，至第二十二界点。该界点在颜洞河中，位于中国境内 1336 米高程点东南约 1.30 公里，中国境内 956 米高程点西偏西南约 1.22 公里，越南境内 1255 米高程点以北约 2.45 公里。

从第二十二界点起，边界线顺颜洞河向东北行，然后离河经 888 米高程点接山脊大体向东南转南偏西南行，经 1091 米高程点、越南境内 1280 米高程点以东一无名高地、1288 米高程点、1282 米高程点、1320 米高程点、1212 米高程点、1218 米高程点、1098 米高程点、1408 米高程点至 1403 米高程点，再沿条约附图上的红线大体向南转东南行，经 1423 米高程点、1378 米高程点至 451 米高程点，然后沿山脊向东行，至第二十三界点。该界点在一无名河（谷棒河）中，位于中国境内 723 米高程点西南约 1.60 公里，越南境内 962 米高程点西偏西北约 3.10 公里，越南境内 680 米高程点西北约 2.55 公里。

从第二十三界点起，边界线离河沿沟向东行，然后沿山脊南侧或山脊上的路大体向东行，经 914 米高程点、962 米高程点、901 米高程点至 982 米高程点，再沿坡向东北接山脊大体向东行，经 819 米高程点、877 米高程点，至第二十四界点。该界点在一无名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779 米高程点东南约 2.00 公里，越南境内 1418 米高程点以北约 1.15 公里，越南境内 783 米高程点东北约 1.53 公里。

从第二十四界点起，边界线沿条约附图上的红线向北偏西北转东南行，经 1212 米高程点、1506 米高程点、1489 米高程点、1461 米高程点至 921 米高程点，然后向东偏东南穿过一无名河（魁荣河）后接山脊大体向东南行，经 1265 米高程点、1191 米高程点、1301 米高程点，至第二十五界点。该界点在百南河（根河）中，位于中国境内 936 米高程点以南约 1.45 公里，中国境内 755 米高程点西偏西北约 0.65 公里，越南境内 798 米高程点以北约 1.70 公里。

从第二十五界点起，边界线离河接山梁向东南行至 908 米高程点，然后沿山脊大体向东南行，经 1196 米高程点、越南境内 1377 米高程点北偏西北一无名高地、1254 米高程点、1297 米高程点、1274 米高程点、1262 米高程点、994 米高程点、1149 米高程点、越南境内 1302 米高程点以东一无名高地、1013 米高程点、1165 米高程点、829 米高程点，至第二十六界点。该界点在 1028 米高程点上，位于中国境内 893 米高程点西偏西北约 1.35 公里，越南境内 1272 米高程点东偏东北约 1.50 公里，越南境内 1117 米高程点东南约 1.65 公里。

从第二十六界点起，边界线沿条约附图上的红线向东南行至 662 米高程点，然后以直线向东行约 500 米至一无名高地，再沿山脊大体向北转东偏东北行，经 934 米高程点、951 米高程点至 834 米高程点，然后沿沟向东偏东北行，穿过一无名河（那汀河）后接山脊行，经 824 米高程点至 1049 米高程点，然后沿山脊和沟向东南行，穿过一山梁后沿沟向东行，至第二十七界点。该界点在一无名河（那怡河）中，位于中国境内 848 米高程点东南约 1.10 公里，越南境内 1334 米高程点西北约 2.65 公里，越南境内 772 米高程点以东约 1.05 公里。

从第二十七界点起，边界线离河沿沟接山脊向东偏东北行至 706 米高程点，然后沿山脊向北转东偏东南行，经 807 米高程点、591 米高程点、513 米高程点、381 米高程点至 371 米高程点，再沿山脊向东行至平孟河（百岩河）中，然后溯该河向北行约 200 米，再离河沿条约附图上的红线行，经 591 米高程点、722 米高程点、818 米高程点、706 米高程点、890 米高程点，至第二十八界点。该界点在 917 米高程点上，位于中国境内 955 米高程点东偏东北约 1.90 公里，中国境内 943 米高程点南偏东南约 1.75 公里，越南境内 668 米高程点西北约 1.55 公里。

从第二十八界点起，边界线沿山脊大体向东行，经 790 米高程点、803 米高程点、601 米高程点、524 米高程点、934 米高程点、中国境内 1025 米高程点以南一无名高地、871 米高程点、964 米高程点、中国境内 855 米高程点以南一无名高地、978 米高程点、949 米高程点至 829 米高程点，然后沿山坡向东行，至第二十九界点。该界点在 890 米高程点上，位于中国境内 1047 米高程点西南约 2.45 公里，越南境内 1060 米高程点西北约 1.05 公里，越南境内 1007 米高程点东北约 1.50 公里。

从第二十九界点起，边界线沿中国境内 1073 米高程点南侧山坡向东行至 1077 米高程点，然后沿山脊大体向东转东南行，经 1104 米高程点、1115 米高程点、1073 米高程点、942 米高程点、832 米高程点、1068 米高程点、1066 米高程点、1066 米高程点、1030 米高程点、1028 米高程点、982 米高程点、1021 米高程点、826 米高程点、911 米高程点，至第三十界点。该界点在一小路上，位于中国境内 833 米高程点以南约 1.80 公里，越南境内 770 米高程点以西约 1.40 公里，越南境内 764 米高程点北偏西北约 0.75 公里。

从第三十界点起，边界线沿山脊大体向东北行，穿过一无名河后至 715 米高程点，然后沿中国一公路南侧和东侧向东转北偏东北行，穿过中国通往越南的一公路，再沿中国境内 903 米高程点西南侧山坡接山脊向东南行，至第三十一界点。该界点在 670 米高程点上，位于中国境内 976 米高程点西南约 0.80 公里，越南境内 823 米高程点北偏西北约 0.60 公里，越南境内 770 米高程点东北约 0.90 公里。

从第三十一界点起，边界线沿山脊大体向东南行，经 955 米高程点至 710 米高程点，然后沿条约附图上的红线行，经 940 米高程点至 780 米高程点，再沿山脊向东北行，经 780 米高程点至 625 米高程点，然后继续沿山脊向东行，至第三十二界点。该界点在巴望河（北旺河）中，位于中国境内 822 米高程点南偏西南约 1.05 公里，越南境内 792 米高程点西北约 1.35 公里，越南境内 808 米高程点东北约 0.85 公里。

从第三十二界点起，边界线离河接山脊大体向东转东北行，经 890 米高程点、667 米高程点、906 米高程点、691 米高程点、854 米高程点、884 米高程点、701 米高程点、884 米高程点、783 米高程点、619 米高程点、856 米高程点、591 米高程点、907 米高程点、651 米高程点、580 米高程点、785 米高程点、925 米高程点、950 米高程点，至第三十三界点。该界点在难滩河（魁穿河）中，位于中国境内 965 米高程点东偏东南约 1.30 公里，中国境内 685 米高程点西南约 1.10 公里，越南境内 922 米高程点北偏东北约 0.65 公里。

从第三十三界点起，边界线离河接山脊向东北行，经 612 米高程点至 624 米高程点，然后继续沿山脊大体向东南行，经 521 米高程点、725 米高程点、845 米高程点、825 米高程点、755 米高程点、726 米高程点、516 米高程点、735 米高程点、902 米高程点、764 米高程点、573 米高程点、693 米高程点、627 米高程点，至第三十四界点。该界点在 505 米高程点上，位于中国境内 655 米高程点南偏西南约 0.65 公里，越南境内 791 米高程点北偏东北约 1.60 公里，越南境内 632 米高程点东偏东北约 0.80 公里。

从第三十四界点起，边界线沿条约附图上的红线行，经 878 米高程点至 850 米高程点，然后沿山脊大体向东南转东北行，经 837 米高程点、758 米高程点、712 米高程点、492 米高程点、695 米高程点、449 米高程点至 624 米高程点，再继续沿山脊大体向东偏东南转西南行，经 731 米高程点、737 米高程点、805 米高程点、866 米高程点、752 米高程点、605 米高程点、815 米高程点，至第三十五界点。该界点位于中国境内 794 米高程点以西约 0.45 公里，越南境内 709 米高程点东北约 2.90 公里，越南境内 782 米高程点以南约 1.10 公里。

从第三十五界点起，边界线沿条约附图上的红线行至归春河中，然后顺归春河大体向东南行，至第三十六界点。该界点在归春河中，位于中国境内 613 米高程点西南约 0.50 公里，中国境内 589 米高程点以西约 1.05 公里，越南境内 660 米高程点东北约 1.20 公里。

从第三十六界点起，边界线离河沿条约附图上的红线行，经 597 米高程点、653 米高程点、560 米高程点、367 米高程点、629 米高程点、717 米高程点、685 米高程点、746 米高程点，至第三十七界点。该界点在 620 米高程点上，位于中国境内 592 米高程点西南约 1.90 公里，中国境内 640 米高程点西偏西北约 1.50 公里，越南境内 665 米高程点以东约 1.80 公里。

从第三十七界点起，边界线沿山脊向东南转西偏西南行，经 336 米高程点至一无名高地，然后沿山脊向东南行至一鞍部，再沿沟向西南行至一无名河头处，然后顺该无名河向西南行，再离河向西南行，经 348 米高程点至一鞍部，然后向西穿过一凹地，至第三十八界点。该界点位于中国境内 630 米高程点以西约 1.00 公里，越南境内 685 米高程点东北约 1.35 公里，越南境内 723 米高程点东偏东南约 0.95 公里。

从第三十八界点起，边界线沿山脊大体向东南转西南行，经 635 米高程点、656 米高程点，穿过一无名河（洛河）后，经 627 米高程点至中国境内 723 米高程点西北侧一无名高地，然后向南偏东南行，经 412 米高程点接山脊大体向南行，经

727 米高程点、745 米高程点、664 米高程点、487 米高程点、615 米高程点、473 米高程点、586 米高程点，至第三十九界点。该界点在一小路上，位于中国境内 660 米高程点西南约 1.10 公里，中国境内 612 米高程点西偏西北约 1.30 公里，越南境内 682 米高程点东南约 1.20 公里。

从第三十九界点起，边界线沿条约附图上的红线行，经 303 米高程点至 558 米高程点，然后沿山脊大体向西南行，经 591 米高程点、521 米高程点至一无名河中，再顺该河向西南行至该河与另一无名河汇合处，然后离河接山脊大体向西北转西南行，经 602 米高程点、657 米高程点、698 米高程点、565 米高程点，至第四十界点。该界点在巴望河（北旺河）中，位于中国境内 512 米高程点西北约 0.95 公里，越南境内 689 米高程点东北约 3.05 公里，越南境内 529 米高程点东偏东南约 2.06 公里。

从第四十界点起，边界线顺巴望河（北旺河）大体向南行至该河与平江汇合处，然后溯平江大体向西北行，至第四十一界点。该界点在平江中，位于中国境内 469 米高程点北偏东北约 1.35 公里，越南境内 345 米高程点东偏东南约 1.45 公里，越南境内 202 米高程点南偏西南约 1.05 公里。

从第四十一界点起，边界线离河向西行至 153 米高程点，然后沿山脊向西南转南行，经 332 米高程点、463 米高程点、404 米高程点、544 米高程点、303 米高程点至 501 米高程点，再继续沿山脊向东转南行，经 255 米高程点、259 米高程点至 472 米高程点，然后继续沿山脊向东南转西南行，经 600 米高程点、552 米高程点、550 米高程点、530 米高程点、323 米高程点、514 米高程点至越南境内 597 米高程点东南一无名高地，再沿山脊向西南跨一沟后，沿越南境内 658 米高程点东南侧山腰大体向西行至 628 米高程点；自此，边界线沿山脊向南行，经 613 米高程点、559 米高程点至山脊上一点，然后以直线向东南行，至第四十二界点。该界点在 417 米高程点上，位于中国境内 556 米高程点南偏西南约 1.85 公里，越南境内 586 米高程点北偏西北约 1.70 公里，越南境内 494 米高程点北偏东北约 1.10 公里。

从第四十二界点起，边界线向东北行至一无名高地，然后以直线向东行至另一无名高地；自此，边界线沿山脊大体向东行，经 567 米高程点、506 米高程点、517 米高程点、534 米高程点、563 米高程点至 542 米高程点，然后沿条约附图上的红线行至 570 米高程点，再沿山脊向东南转南行，经 704 米高程点，至第四十三界点。该界点在一无名河中，位于中国境内 583 米高程点以南约 1.10 公里，中国境内 561 米高程点西偏西南约 0.87 公里，越南境内 565 米高程点东偏东南约 0.80 公里。

从第四十三界点起，边界线顺一无名河向东南行约 500 米，然后离河向东行，跨一山梁后至一沟，再向南偏东南行至上述河中，然后顺该河向南行至该河与另一支流汇合处，再沿条约附图上的红线行，经 632 米高程点、637 米高程点，至第四十四界点。该界点在一防火道上，位于中国境内 943 米高程点西南约 0.56 公里，中国境内 710 米高程点以西约 2.30 公里，越南境内 666 米高程点以北约 0.50 公里。

从第四十四界点起，边界线沿条约附图上的红线行（其中经防火道地段沿防火道中心线行），经 637 米高程点、383 米高程点至 324 米高程点，然后沿山梁向南偏西南行至一无名河（魁栏河）西侧支流中，再顺该无名河向南行，至第四十五界点。该界点在上述无名河（魁栏河）中，位于中国境内 322 米高程点西偏西南约 1.60 公里，越南境内 293 米高程点东偏东北约 1.90 公里，越南境内 323 米高程点东南约 1.42 公里。

从第四十五界点起，边界线离河接山梁向东偏东南行至 245 米高程点，然后以直线向南行至平而河（奇穷河）中，再溯平而河（奇穷河）大体向西南行，至第四十六界点。该界点在平而河（奇穷河）中，位于中国境内 270 米高程点西偏西北约 1.45 公里，越南境内 185 米高程点东北约 0.55 公里，越南境内 293 米高程点南偏西南约 1.22 公里。

从第四十六界点起，边界线离河向南接山脊行至 269 米高程点，然后沿山脊向西南转东南，再向南行，经 303 米高程点、304 米高程点、321 米高程点、284 米高程点，至第四十七界点。该界点在两无名河汇合处，位于中国境内 251 米高程点以西约 1.20 公里，越南境内 313 米高程点以北约 1.65 公里，越南境内 329 米高程点南偏东南约 0.85 公里。

从第四十七界点起，边界线离河接山梁向东南行，经中国境内 255 米高程点西南侧接山脊大体向南行，经 281 米高程点、357 米高程点至 344 米高程点，穿一无名河后沿坡接山脊行，经 428 米高程点至 409 米高程点，然后以直线向南行至 613 米高程点，再沿条约附图上的红线行，至第四十八界点。该界点在 718 米高程点上，位于中国境内 832 米高程点西南约 2.50 公里，中国境内 836 米高程点以西约 1.65 公里，越南境内 658 米高程点以东约 2.44 公里。

从第四十八界点起，边界线沿山脊向东南行至 852 米高程点，然后沿条约附图上的红线行至 695 米高程点，再沿山脊向西南转南行，经 702 米高程点、411 米高程点，穿过一路后经 581 米高程点，至第四十九界点。该界点在 549 米高程点上，位于中国境内 557 米高程点西南约 1.40 公里，越南境内 436 米高程点以东约 1.10 公里，越南境内 511 米高程点东南约 1.45 公里。

从第四十九界点起，边界线沿条约附图上的红线大体向南偏东南转东北行，经 359 米高程点、364 米高程点、406 米高程点，至第五十界点。该界点在 610 米高程点上，位于中国境内 730 米高程点以南约 1.80 公里，越南境内 618 米高程点西偏西南约 2.30 公里，越南境内 395 米高程点以北约 0.90 公里。

从第五十界点起，边界线沿山脊向北偏东北行至越南境内 634 米高程点以西一无名高地，然后沿条约附图上的红线行，经 758 米高程点至 742 米高程点，再沿山脊大体向东偏东南行，经 540 米高程点、497 米高程点、381 米高程点，至第五十一界点。该界点在一无名河（魁倭河）中，位于中国境内 386 米高程点南偏东南约 0.75 公里，中国境内 411 米高程点西南约 0.60 公里，越南境内 388 米高程点东北约 0.60 公里。

从第五十一界点起，边界线沿条约附图上的红线行，经 451 米高程点、427 米高程点至 475 米高程点，然后沿山脊大体向东行，经 499 米高程点、506 米高程

点、511米高程点、475米高程点、477米高程点、483米高程点、486米高程点至438米高程点，再沿条约附图上的红线行，至第五十二界点。该界点在392米高程点上，位于中国境内356米高程点东南约1.65公里，中国境内408米高程点南偏西南约2.70公里，越南境内389米高程点北偏西北约1.10公里。

从第五十二界点起，边界线沿山脊大体向东转东南，再向东北行，经396米高程点、402米高程点、351米高程点、361米高程点、494米高程点、476米高程点、387米高程点、432米高程点、444米高程点、389米高程点、488米高程点、480米高程点、347米高程点，至第五十三界点。该界点在248米高程点上，位于中国境内328米高程点东偏东南约1.05公里，中国境内331米高程点南偏西南约0.75公里，越南境内313米高程点北偏西北约1.00公里。

从第五十三界点起，边界线沿山脊大体向东南转西南行，经401米高程点、398米高程点、409米高程点、498米高程点、509米高程点、425米高程点、456米高程点、404米高程点、475米高程点、502米高程点、721米高程点、704米高程点、939米高程点、1282米高程点至1358米高程点，然后继续沿山脊向南转东南行，经851米高程点、542米高程点，至第五十四界点。该界点位于中国境内545米高程点以南约1.50公里，越南境内473米高程点以北约1.40公里，越南境内632米高程点以东约1.70公里。

从第五十四界点起，边界线沿条约附图上的红线大体向东偏东南行，经370米高程点、344米高程点、366米高程点、337米高程点至435米高程点，然后沿山脊大体向东南行，经401米高程点、440米高程点、351米高程点、438米高程点、470米高程点、612米高程点、640米高程点、651米高程点、534米高程点、525米高程点，至第五十五界点。该界点在523米高程点上，位于中国境内528米高程点以西约1.14公里，越南境内480米高程点以北约0.95公里，越南境内551米高程点东南约1.80公里。

从第五十五界点起，边界线沿山脊向东偏东南行，经506米高程点、577米高程点、670米高程点至788米高程点；自此，边界线沿中国境内诸支流与越南境内诸支流间的分水岭大体向东北转东南行，经870米高程点、825米高程点、894米高程点、855米高程点、736米高程点、706米高程点、1029米高程点，至第五十六界点。该界点在705米高程点上，位于中国境内913米高程点西偏西南约2.20公里，越南境内861米高程点北偏东北约1.00公里，越南境内863米高程点以东约1.80公里。

从第五十六界点起，边界线沿中国境内诸支流与越南境内诸支流间的分水岭大体向东北行，经652米高程点、975米高程点、875米高程点、835米高程点、1150米高程点、1082米高程点，至第五十七界点。该界点在882米高程点上，位于中国境内1265米高程点南偏西南约1.95公里，中国境内1025米高程点西偏西南约2.20公里，越南境内638米高程点东北约3.55公里。

从第五十七界点起，边界线沿山脊向西南行至与一沟交接处，然后沿沟向南偏东南行至一无名河（才万河）中，再顺该河及其下游那沙河行，至第五十八界点。该界点在那沙河与东面一支流汇合处，位于中国境内320米高程点以西约2.45公

里，越南境内 423 米高程点以东约 0.95 公里，越南境内 447 米高程点以南约 0.75 公里。

从第五十八界点起，边界线溯上述东面支流行至该支流与一河（同谟河）汇合处，然后溯该河（同谟河、比劳河、高烂河）行，至第五十九界点。该界点在两无名河（高烂河、派娄河）汇合处，位于中国境内 602 米高程点以西约 1.00 公里，越南境内 1052 米高程点以北约 2.10 公里，越南境内 600 米高程点以东约 0.57 公里。

从第五十九界点起，边界线溯一无名河（高烂河）向东南行，然后离河以直线向东偏东南行至越南境内 960 米高程点以北一无名高地，再沿条约附图上的红线行，至第六十界点。该界点在 1100 米高程点上，位于中国境内 1094 米高程点南偏西南约 0.95 公里，中国境内 683 米高程点西南约 2.65 公里，越南境内 1156 米高程点北偏西北约 2.10 公里。

从第六十界点起，边界线沿山梁向东北行至一沟，然后沿沟大体向东北转东偏东南行至加隆河上游一支流处，再顺该河向东偏东北行，至第六十一界点。该界点在加隆河与北仑河汇合处，位于中国境内 224 米高程点南偏西南约 1.60 公里，越南境内 117 米高程点西北约 0.95 公里，越南境内 561 米高程点东北约 2.20 公里。

从第六十一界点起，边界线顺北仑河（嘎隆河、北伦河）主航道中心线行至其终点，接第六十二界点。该界点是中国和越南两国领海基线的衔接点。

条约附图上以河为界地段的红线两侧的岛屿、沙洲已按红线确定归属。

本条所述两国陆地边界用红线标绘在经双方共同确定的比例尺为五万分之一的地图上，在边界线叙述中所用长度和面积均系从这些地图上量取的。上述地图附在本条约之后，并作为其不可分割的部分。

### 第三条

缔约双方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三国国界交界点的准确位置由三国协商确定。

### 第四条

本条约第二条所述的中越边界线沿垂直方向划分两国间的上空和底土。

### 第五条

缔约双方同意，除非本条约已作明确规定，第二条所述中越边界线，以河流为界地段，非通航河流沿水流或主流中心线而行，通航河流沿主航道中心线而行。水流或主流中心线或主航道中心线的准确位置，界河中岛屿、沙洲的归属，待缔约双方勘界时具体确定。

确定主流的主要依据是中水位时的水流流量。确定主航道的主要依据是航道水

深，并结合航道宽度和曲度半径加以综合考虑。主航道中心线是标示主航道的两条相应的等深线之间的水面中心线。

界河可能发生的任何变化不改变边界线走向，不影响实地勘定的中越边界线位置和岛屿、沙洲的归属，除非缔约双方达成其他协议。界线勘定以后，在界河中新出现的岛屿、沙洲，按勘定的界线划分，如果新出现的岛屿、沙洲落在勘定的边界线上，由缔约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其归属。

## 第六条

一、缔约双方决定成立中越陆地边界联合勘界委员会（以下简称“联合勘界委员会”），并责成该委员会实地确定本条约第二条所述中越边界线，实施勘界工作-确定山脊线、分水岭、水流或主流中心线和主航道中心线以及其他边界线的准确位置，明确界河中岛屿、沙洲的归属，共同树立界桩，起草两国陆地边界议定书，包括界桩位置登记表，绘制体现全部边界线走向和界桩位置的议定书详细附图，以及解决与完成上述任务有关的具体问题。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两国陆地边界议定书一经生效即成为本条约的附件，议定书详细附图即取代本条约所附的地图。

三、联合勘界委员会将于本条约生效后立即开始工作，并在两国陆地边界议定书及其详细附图签订后终止活动。

## 第七条

在两国陆地边界议定书及其详细附图生效后，缔约双方应签订关于两国边界管理制度的条约或协定，以取代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七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处理两国边境事务的临时协定》。

## 第八条

本条约须经缔约双方批准并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批准书应尽快在北京互换。

本条约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在河内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越南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